**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促进商务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力营造我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美好营商环境，大力促进商务经济发展，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激发实体经济活力、鼓励国际经济合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一条 对外贸易奖励

**（一）外贸龙头奖。**对当年度国际贸易额首次达到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的自营生产性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当年度国际贸易额首次达到1亿美元、3亿美元、5亿美元的自营生产性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对当年度国际贸易额首次达到5000万美元、1亿美元、3亿美元、5亿美元的外贸流通企业分别奖励25万元、5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

**（二）外贸贡献奖。**每年根据外贸贡献度对重点外贸企业、新注册的外贸企业（含区外迁入企业）进行评先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三）开拓国际市场奖。**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各类国际性展会（除广交会以及市级已补助的自办展和重点展外），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6个标准展位，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鼓励企业参加温州市政府举办的自办展以及支持的重点国际性展会，给予人员费用50%的补助，其中展会举办地为亚洲地区的每家企业最高补助0.8万元，展会举办地为亚洲地区以外的每家企业最高补助1.5万元；另外，温州市政府举办的自办展给予展品运输费5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对企业投保当年出运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贸易信用保险费给予100%的补助。

对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国际贸易名牌称号的企业，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第二条 商贸流通奖励

**（一）商贸龙头奖。**对单体批发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亿元、100亿元的给予奖励50万元、100万元；对单体零售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的给予奖励5万元、15万元、25万元。

**（二）商贸提升奖。**鼓励工业企业成立商贸流通性企业（含网络经济企业），对新入库零售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给予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三）商贸转型奖。**对市场（商场）实现统一结算，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前三年给予地方留成部分70%的奖励，后两年给予地方留成部分50%的奖励；年销售额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的给予奖励5万元、15万元、25万元。

第三条 网络经济奖励

**（一）典型示范奖。**对网络经济企业或项目综合评定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分别奖励运营主体或项目单位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

**（二）电商运营推广奖。**B2C网络年销售额每500万元、B2B网络年销售额每5000万元给予电商网络销售企业运营推广补助3万元；B2C网络平台年交易额每5000万元、B2B网络平台年交易额每5亿元给予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运营推广补助6万元；网络服务年营业额每100万元给予电子商务网络服务企业运营推广补助3万元，其中单个企业补助在不超过该企业年度上交税费总额的前提下最高奖励20万元，入驻市级以上电商企业示范基地的企业奖励上限放宽至30万元。

（三）**跨境电商园区奖。**对经商务局认定的跨境电商园区（使用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入驻有实绩的跨境电商零售企业30家以上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四条 国际经济合作奖励

（一）**境外投资奖。**经商务局备案的企业在境外投资鼓励类的项目，中方当年投资额达到100万美元，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奖励。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的上浮10%，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二）**技术引进奖。**鼓励企业引进专家咨询、专利技术购买、合作开发国际先进技术等，按照实际费用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其他奖励

（一）鼓励在经开区成立商贸、外贸、电商等相关协会、促进会、联谊会等，经商务局备案的给予每年5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专项用于开展相关主题活动。

（二）鼓励区内行业协会、涉外培训机构在经开区举办人才培训、展览展销、购物节等商务活动，经商务局备案的给予举办机构30%的经费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并在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财政税收关系隶属经开区的法人企业。

（二）针对企业已享受市级及以上奖补的项目，区里政策只给予补差额；“一事一议”的项目不能享受此政策。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办法由区商务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另外，本办法出台之前符合外贸龙头奖、开拓国际市场奖、商贸龙头奖、商贸提升奖等项目给予标准的50%补助或者奖励。